

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SHKI/2024/N0256/AC
Ref.

張貼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Post from

張貼至：2024年4月19日

景樂樓各住戶：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注重個人公德請勿隨處擲煙頭

管業處最近接獲 **B翼02室住戶通知**，有個別住戶缺乏公德，將**煙頭**從窗口向外擲下，該**煙頭及煙灰落在**對下單位的冷氣機上，此等行為可引致火警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。

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程序》(第228張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之內或對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管業處呼籲各住戶注重個人公德，勿以身試法，本處一經發現即時報警處理，同時，歡迎住戶自行向警方舉報該類缺乏公德的人。

多謝合作！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PMC Licence: C-191133